

合同编号： SP-202506-111

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GZLB 采 2025--043 -4

项目名称： 遵义市市本级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4 包）



甲方：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根据 遵义市市本级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4包）白酒专项抽检（食品）150 批次 项目（项目编号：GZLB 采 2024--043-4）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共计白酒专项抽检（食品）150 批次，单价：756.5 元/批次，合同金额合计（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伍元整（¥113475.00 元） 人民币。包括抽样费、购样费、运输费、检测费、人工费、税费等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及项目实施要求

（一）工作任务。

乙方按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遵义市市本级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4包）白酒专项抽检（食品）150 批次。具体抽检监测计划、抽检覆盖要求、抽检区域和对象等按《2025 年遵义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遵义市 2025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等文件执行，共计完成白酒专项抽检（食品）150 批次抽样检测。

乙方抽样检验工作应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贵州省食品安全新增食品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工作方案。乙方应根据《2025 年遵义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工作方案》、《遵义市 2025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编制各类别抽检方案和抽检计划。

2. 应急情况。根据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求，在应急抽检处理情况下，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协商临时抽检方案，响应时限为 2 小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抽检。

3. 抽样工作要求。乙方抽样工作开展前，应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抽样时应出示《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使用抽样终端填写、打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纪律反馈单》，并按要求封样、储运。对拒绝抽样的应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并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甲方。

4. 检验要求。乙方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贵州省食品安全新增食品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等规定开展检验。要强化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建立保障数据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的责任制，确保抽检工作质量。

5. 保密要求。乙方抽检数据、原始记录、问题样品报告及处置等文件，应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

6. 时限要求。乙方应在抽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抽样信息，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具体各类别抽检任务按照《2025 年遵义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遵义市 2025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和报备抽检方案规定的时限完成，并按时报送抽检情况分析报告。

7. 数据报送及分析使用要求。乙方按要求将所有抽检数据和相关抽检文书、照片实时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8. 工作纪律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乙方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抽检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于拨付的资金，乙方应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加强绩效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及时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2. 本项目共计 150 批次，总金额 壹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113475.00 元)。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分阶段报送抽检验收资料，甲方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按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将资金拨付到乙方账户。

四、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样品抽取、检验和数据上传工作，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数据分析汇总和分析报告撰写工作，并提交验收申请。

五、违约责任：

1、如逾期未提交检验报告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批次费用不予支付。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进度推进工作，抽检过程中因监管需求需要调整抽检方案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应按照甲方的抽检需求执行。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有关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其中传真号、邮箱

号等信息以本协议签字盖章页载明的为准。

六、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第二十四条“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有下列原因的，乙方向甲方申请同意后，可延长检测报告出具期限。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现故障的；
2. 特殊大型仪器设备故障且短期内无法修复的；
3.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如大面积、长时间停水、停电或发生自然灾害、疫情、检测仪器大规模检修、采购标准物质等因快递原因未到达等导致检测不能完成等。

七、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审计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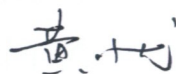
签章页

甲方：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51-28225110

电话： 13651461682

传真： /

传真： 0755-27528676

邮政编码： 563000

邮政编码： 518000

银行帐号： 443066168012015018118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